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潘玉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玉利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同时，经上级党委批准，潘玉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潘玉利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潘玉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常成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时，根据公司上级党委任命，常成利先生担任公司党委书记。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均由潘玉利先生变更为常成利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附常成利先生简历。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附件： 常成利简历

常成利，男，汉族，出生于1973年1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历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国家道路及桥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检测中心）专职副主任、副主任、交通公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路事业部经理；北京市路兴公路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目前，常成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